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37號

原　　告　朱曼甄
　　倪平
　　陳彥華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台灣搜房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兼
法定代理人　楊建傑
被　　告　廖秀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搜房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台灣搜房股份有限公司、楊建傑、廖秀敏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3人所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9萬4,300元（計算式：英鎊9萬5,000 元×支付命令聲請時即109年1月21日之英鎊現金賣出匯率39.94＝379 萬4,300 元），應分別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8,620元，扣除原告3人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3人各應補繳3萬8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　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玗璇